

# UB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定時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原扣款基金別：聯邦 \_\_\_\_\_ 基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申購前：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已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基金相關風險預告書；所申購基金之規模如低於新臺幣三億元，已告知該基金之規模及受益人數

※1. 請勾選欲變更之項目，並將本申請書正本於扣款日(含)前六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並經核印無誤辦理後始生效，未於作業時間內申請者，則順延至下次約定扣款日生效。  
 ※2. 如需變更扣款帳號，請勾選「停止扣款」項目，並加填「定時定額申請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加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扣款金額	每次扣款金額更改為：新台幣 _____ 元(以仟元累加；手續費外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扣款日期	每月扣款日期更改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可複選，每月最多可扣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停止扣款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停止扣款(原優惠費率終止；停止扣款並不代表贖回，如須贖回請另填贖回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恢復扣款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恢復扣款(適用現行手續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五、改扣基金	<p>改扣聯邦 _____ 基金(原基金停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聲明已詳閱並同意聯邦投信「定時定額申請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所載之注意事項及約定事項，且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預告及風險等級。(適用現行手續費率)</p> <p>※首次申購「B類型(配息)」基金者請填寫以下：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須為受益人戶名之帳戶。每受益人各幣別基金限指定一個收益分配帳戶。)            註 1: 本欄僅供首次約定基金收益分配帳號時填寫，如已指定而需異動者，請填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以辦理變更。如非首次申購「B類型(配息)」基金填寫者視同無效。            註 2: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標準時，本公司將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p>

**注意事項：**  
 1. 本經理公司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以其本金支付配息者，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查詢相關資訊。  
 2.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3.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涵蓋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4.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5. 每基金最低申購金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以仟元為累加，外加申購手續費。如申購兩檔以上基金而遇扣款日帳戶餘額不足時，依扣款日作業程序處理。  
 6. 申購人同意聯邦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客戶服務、管理及對帳使用等目的，將本人開戶及交易往來等資料，供聯邦投信或受聯邦投信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受益人同意上述內容無誤，並已詳閱公開說明書，依該契約行使權利及義務，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本受益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此欄由聯邦投信填寫  
 主管： \_\_\_\_\_ 覆核： \_\_\_\_\_ 核印/經辦： \_\_\_\_\_ 業務人員： \_\_\_\_\_